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DIT-2021264

招标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22 开标	16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
24 评标委员会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8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8
30	真实性审查	19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0
33	中标通知	20
34	签署合同	20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1
38	发票	21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39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格式	44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46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47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58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61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62
	九、业绩表格式	63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65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66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67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68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85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6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交货时间	质保期
1	SUV 纯电动乘用车	13 辆	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 (含车辆和充电桩) 及交接验收。	车辆整车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2	纯电动轻型客车	1 辆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8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1月10日9:00~9: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0日9:30；

(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

7、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s:// www.gdit-dg.com/](https://www.gdit-dg.com/)）上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9、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3楼

联系人：龚浩

电话：0769-22621996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联系人：娄建平

电话：0769-23328188

E-mail: 3478473573@qq.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

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6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8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9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标志的条款为评审的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有▲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并不会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

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s:// www.gdit-dg.com/](https://www.gdit-dg.com/)) 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 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含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 复印件, 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 (如有) 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车辆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性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的证明文件;
 - ⑤ 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 (失信和违法) 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标准化体系认证;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2) 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电池及能耗性能;
- (3) 电动机性能;
- (4) 车厢空间;
- (5) 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整体配置及性能;
- (6) 质量保证期限;
- (7)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招标范围内所有车辆及其附件的采购、生产制造、设计、检验、包装、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车辆入户登记费用、验车费、全车玻璃防爆贴膜、车辆上牌和车身喷涂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名称、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但车辆交付后人为造成及非车辆性能损坏的售后服务费除外；
- (2) 投标车辆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验收时不合格车辆更换等费用；
- (4) 车辆备品备件（含零配件）；
- (5)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车辆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 (6) 交接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7) 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的费用（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招标人负责，充电桩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
- (8) 为车辆购置方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自燃险、涉水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
- (9) 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10)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合计总价）最高投标限价：2,614,266.71元，其中，根据《东国资〔2018〕42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款纯电动车辆（纯电动乘用车及纯电动轻型**

客车) 含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0,000.00元/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

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但凡标有“▲”指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报告等详细技术资料，否则若有一项带“▲”指标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做扣分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0699050038213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8.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

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

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因本招标项目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用于招标人不同的子公司，实际购买人为招标人全资子公司，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根据实际收货单位的不同，分别与招标人子公司签订合同。

35 履约担保

35.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中标人违约造成招标人及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招标人（或其下属子公司）有权追偿。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货物数量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类按8折收取）。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 9010 1380 1006 31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招标人应支付、由投标人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险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车辆出售发票类型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按照水务集团业务部署，2021年将在继续服务好集团内部各类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承接供水公司全市供水“一张网”的相关业务，以及净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和提标项目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等业务，业务及项目现场分布在东莞市内各镇街。为保障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检测工作、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营维护服务、造价咨询等业务的顺利开展，招标人下属子公司需采购13辆SUV纯电动乘用车和1辆纯电动轻型客车。

二、采购范围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UV纯电动乘用车	辆	13	车身喷涂的字样和图案设计由招标人下属子公司负责提供。
2	纯电动轻型客车	辆	1	

（二）采购范围及对应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所有车辆及其附件的采购、生产制造、设计、检验、包装、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车辆入户登记费用、验车费、全车玻璃防爆贴膜、车辆上牌和车身喷涂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名称、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但车辆交付后人为造成及非车辆性能损坏的售后服务费除外；

2、投标车辆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验收时不合格车辆更换等费用；

4、车辆备品备件（含零配件）；

5、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车辆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

6、交接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投标人必须为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招标人负责，充电桩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15天内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充电桩的配置参数（包括电流、电压、额定功率等）及相应的充电桩安装施工图；

8、为车辆购置方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自燃险、涉水险、无法找

到第三方特约险]；

9、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10、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SUV纯电动乘用车

序号	技术参数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车型	SUV 纯电动乘用车
2	★能源类型	纯电源
3	▲变速箱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4	▲轴距 (mm)	≥2700
5	★车长 (mm)	≥4500
6	★最大纯电续航里程 (km)	≥400
7	车宽 (mm)	≥1800
8	★车身高 (mm)	≥1700
9	最高车速 (km)	≥120
10	座位数 (个)	≥5
11	▲充电模式	可快充
12	★电池总能量 (kwh)	≥59
13	▲最大功率 (kW)	≥120
14	▲最大扭矩 (N.m)	≥250
15	▲安全配置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刹车辅助 (EBA/BAS/BA 等),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 等), 车身稳定控制 (ESP/DSC/ESC 等); 前排正面安全气囊 (主/副), 前排侧面安全气囊
16	▲车内配置	倒车影像, 行车记录仪
17	▲外部配置	倒车雷达
18	其它配置	玻璃贴膜、座位地胶
19	▲后排座椅	可放倒
20	▲颜色	外观颜色为白色, 内饰颜色为深色。

纯电动轻型客车

序号	技术参数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车型	纯电动轻型客车
2	★能源类型	纯电源
3	变速箱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4	▲轴距 (mm)	≥3750
5	▲车长 (mm)	≥5940
6	★最大纯电续航里程 (km)	≥350
7	▲车宽 (mm)	≥2000
8	▲车身高 (mm)	≥2450
9	★最高车速 (km)	≥100
10	★座位数 (个)	14
11	★充电模式	可快充
12	★电池总能量 (kwh)	≥78
13	▲最大功率 (kW)	≥100
14	▲最大扭矩 (N.m)	≥360
15	▲安全配置	安全带未系提醒、ABS 防抱死, 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
16	▲车内配置	倒车影像、GPS 车载终端
17	▲外部配置	倒车雷达、手动侧滑门、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
18	其它配置	玻璃贴膜、座位地胶
19	▲主座座椅	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20	▲颜色	外观颜色为白色加蓝色, 内饰颜色为黑色和米色。

四、其他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出售的车辆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 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 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技术标准。如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则必须达到该企业标准。

2、中标人出售的车辆, 应是经国家、招标人所在城市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

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不能直接确认的，任一方可交由双方确认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最后由责任方承担。

4、中标人应保证车辆在销售前的所有权人为中标人，车辆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否则因此影响招标人（或其子公司）对车辆的处置及使用的，中标人应负责处理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向招标人（或其子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或其子公司）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在保修范围内，若车辆发生质量问题，属于汽车制造商保修范围，中标人按汽车制造商保修要求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等质保服务。

6、中标人向招标人销售车辆时要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招标人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型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真实状况。

（二）交货要求

1、交车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车辆送到东莞市区域内招标人指定接车地点。

2、中标人交付车辆时应提供：

（1）（国产）车辆合格证复印件；（2）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3）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5）三包凭证；（6）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7）购车发票；（8）车辆一致性证书；（9）机动车登记证书；（10）新车交付确认表；（11）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12）交通强制险增值税专用发票；（13）车船税发票；（14）购置税发票；（15）完税证明；（16）交通强制险标；（17）机动车行驶证；（18）其他。

3、交付时间：

（1）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车辆交货（含车辆和充电桩）及交接验收，合同签订后15天内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充电桩的配置参数（包括电流、电压、额定功率等）及相应的充电桩安装施工图。

（2）办理上牌期：中标人负责办理车辆上牌和提供充电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所有车辆通过交接验收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

4、所有车辆由中标人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数量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停放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所有车辆必须是东莞地区的车牌牌照。

5、价款要求：

（1）保险办理：车辆交付前，中标人负责办理首年车辆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自燃险、涉水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以上商业保险要求中标人在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选取一家承保公司进行办理。

(2) 交接验收后的货款：质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①请款报告；②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购置税（如有则包含）、交通强制险、商业险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则包含）]；③验收记录；④送货清单（标明数量、单价、总价），经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 最终验收后的货款：待所有车辆完成上牌后，由中标人提供请款报告，经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的10%）。

(4) 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每笔付款前15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当按约定向其提供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购置税（如有则包含）、交通强制险、商业险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则包含）]，并提交其他招标人下属子公司要求的请款材料（加盖中标人公章）。若中标人迟延向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提供前述发票和请款材料，或发票和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有权顺延支付时间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提车前出现中标人（或汽车生产企业）调低市场指导价导致中标价高于市场指导价时，中标人应与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协商调整合同约定的合同价。

6、验收要求：

(1) 中标人交付给招标人的合同车辆应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②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 ③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2) 中标人交付给招标人的合同车辆应通过工厂的质量测量和检验。

(3) 双方应于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及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招标人下属子公司的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载明；招标人下属子公司的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

(4) 验收时，如发现车辆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零配件、技术资料缺损，双方应签订车损证明，中标人应在车损证明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对车辆、零配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更换或补齐前，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

(5) 车辆验收合格不代表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中标人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责任。

(三)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车辆整车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在质保期内，车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提供免费修理。质保期限自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在车辆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按照中标人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中标人负责对所供车辆提供一次免费的保养服务。

3、车辆维修保养网点以车辆生产厂家公布的信息为准，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有权从中选择具体的网点进行车辆维修保养。

4、中标人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召回等方面的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中标人须分别与招标人下属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通知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招标编号：GDIT-2021264）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合同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商标	产地	产品（车辆）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含税） （元/辆）
					辆		
					辆		

2、本合同的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货（含车辆和充电桩）及交接验收，其中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充电桩的配置参数（包括电流、电压、额定功率等）及相应的充电桩安装施工图。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销售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价。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已计入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税费调整的，依法调整，但保持合同总价不变。

3、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应承担的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范围内所有车辆及其附件的采购、生产制造、设计、检验、包装、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车辆入户登记费用、验车费、全车玻璃防爆贴膜、车辆上牌和车身喷涂甲方其下属子公司名称、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但车辆交付后人为造成及非车辆性能坏损的售后服务费除外；

（2）车辆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 验收时不合格车辆更换等费用；
 - (4) 车辆备品备件（含零配件）；
 - (5)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
修或更换配件，在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车辆进行免费更换
的费用；
 - (6) 交接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7) 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的费用（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
施及安装由甲方负责，充电桩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 (8) 车辆购置方（甲方）应支付、由乙方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购置税（如有则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
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
赔率险、自燃险、涉水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费；
 - (9) 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10)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 4、如甲方提车前出现汽车生产企业调低市场指导价格导致中标价高于市场指导价时，乙方应与
甲方协商对应降低合同总价。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组成、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
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该等文件
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相关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出售的车辆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
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
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技术标准。如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该企业标准。

2、乙方出售的车辆，应是经国家、甲方所在城市有关部门认可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
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甲乙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
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不能直接确认的，任一方可交由双方确认的具
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后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车辆在销售前的所有权人为乙方，车辆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物权，不存在任
何权属纠纷，否则因此影响甲方对车辆的处置及使用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在保修范围内，若车辆发生质量问题，属于汽车制造商保修范围，乙方按汽车制造商保修要求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等质保服务。

6、乙方向甲方销售车辆时要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甲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型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真实状况。

7、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制造商直接负责售后服务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乙方与制造商就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车辆整车验收通过之日起【 】年或行驶里程【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限自甲方在车辆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提供以下质保服务：

(1) 对车辆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乙方免费提供维护、维修以及其它售后服务，且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车辆或零件，这些车辆或零件由乙方修好或更换，甲方不承担所增加费用。包括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系统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承担维修或更换责任。

(3) 在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对车辆进行免费更换。

(4)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劳务等各项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车辆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

(5) 乙方必须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警后2日内响应。

(6) 乙方应当在汽车全生命周期内，为甲方购买的每一辆新能源汽车产品建立档案，跟踪记录汽车使用、维护、维修情况，实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管理，跟踪记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情况。

(7) 乙方应当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监测平台，对甲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

(8) 乙方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和售后技术服务队伍，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9)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按照乙方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乙方负责对所供车辆提供一次免费的保养服务。

(11) 车辆维修保养网点以车辆生产厂家公布的信息为准, 甲方有权从中选择具体的网点进行车辆维修保养。

(12) 充电桩的质保期为自交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保期内充电桩的故障由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厂家)免费维修。

(13) 动力电池质量保证服务期限为车辆整车验收通过之日起【 】年或行驶里程【 】公里, 以先到者为准。

(14) 乙方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 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召回等方面的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 包装应按车辆特点, 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 以保证车辆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车辆时应提供:

(1) (国产)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2)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3)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4)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 三包凭证; (6) 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 (7) 购车发票; (8) 车辆一致性证书; (9) 机动车登记证书; (10) 新车交付确认表; (11) 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 (12) 交通强制险发票; (13) 车船税发票(如有则包含); (14) 购置税发票(如有则包含); (15) 完税证明; (16) 交通强制险标; (17) 机动车行驶证; (18) 其他。

3、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货(含车辆和充电桩)及交接验收, 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充电桩的配置参数(包括电流、电压、额定功率等)及相应的充电桩安装施工图。

4、办理上牌期: 乙方负责办理车辆上牌和提供充电桩,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所有车辆通过交接验收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

5、交货地点: 乙方负责将车辆送到东莞市区域内甲方指定接车地点。

6、运输方式: 所有车辆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 并承担相应费用, 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数量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停放至甲方指定位置。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 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保险

车辆交付前, 乙方负责办理首年车辆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自燃险、涉水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以上商业保险由乙方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选取一家承保公司进

行办理，受益人均均为甲方。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验收分为货到交货地点的交接验收（即交接验收的车辆及充电桩满足本合同用户需求书中货物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符合货物验收质量标准及验收结果记录表要求，并已取得临时牌照满足交付使用条件），和乙方为所有车辆办理东莞市车辆牌照后的最终验收。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2)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
- (3) 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3、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应通过工厂的质量测量和检验。

4、双方应于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及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甲方的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载明。

5、验收时，如发现车辆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零配件、技术资料缺损，双方应签订车损证明，乙方应在车损证明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对车辆、零配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更换或补齐前，甲方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题的车辆。

6、乙方为所有车辆办理东莞市车辆牌照后，双方对车辆进行最终验收。

7、车辆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责任。

8、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具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以及其它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2、交接验收后的货款：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请款报告、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缴代扣的车船税（如有则包含）、购置税（如有则包含）、

交通强制险、商业险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则包含）]、验收记录、送货清单（标明数量、单价、总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3、最终验收后的货款：待所有车辆完成上牌后，由乙方提供请款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的10%）。

4、甲方每笔付款前15个工作日，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缴代扣的车船税（如有则包含）、购置税（如有则包含）、交通强制险、商业险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则包含）]，并提交其他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加盖乙方公章）。若乙方迟延向甲方提供前述发票和请款材料，或发票和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减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技术资料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述技术资料：

- （1）（国产）车辆合格证复印件；
- （2）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3）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三包凭证；
- （6）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
- （7）购车发票；
- （8）车辆一致性证书；
- （9）机动车登记证书；
- （10）新车交付确认表；
- （11）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
- （12）交通强制险发票；
- （13）车船税发票（如有则包含）；
- （14）购置税发票（如有则包含）；
- （15）完税证明；
- （16）交通强制险标；
- （17）机动车行驶证；
- （18）其他。

2、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若上述资料为复印件的，则须加盖乙方公章）在交货时交给甲方，有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履行延迟或履行不能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瘟疫、洪水、地震或其他灾害，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不能按甲方每批次的最迟交货期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索赔

1、在货物验收、使用过程中，甲方如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并与甲方现场确认货物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退换货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退换货责任。

2、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换货通知后2日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加急供货的规定，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退回相应合同货物，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含合同价款及税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可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即按销售折扣减少合同价（销售额）。

（4）当甲方损失无法计算时，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20%计算赔偿金。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或未配合现场确认的，视为乙方确认相关违约事实及认可甲方索赔要求。甲方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在交货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货物检测不合格、或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批次供货退回乙方，因此产生的货物损耗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若自甲方通知货物不合格之时起2日之内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索赔金额、甲方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6、三包政策（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及其服务要求超过车辆厂家三包政策规定的，由乙方提供质保期的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1）退换货

同一故障修理超过5次可换车，在三包有效期内（三包有效期为2年或5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如果汽车修理时间累计超过35天，或者同一个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修理累计超过5次，甲方可以换车。

车辆自乙方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车辆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甲方选择更换车辆或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

在三包有效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了2次修理，严重安全性能故障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发动机、变速器累计更换2次后，或者发动机、变速器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发动机、变速器与其主要零件更换次数不重复计算；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车身的同一主要零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选择更换或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换或退货。

如果车辆符合更换条件，乙方无同品牌同型号车辆，也无不低于原车配置的车辆向甲方更换的，甲方可以选择退货，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退货。

（2）车辆维修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开备用车

在包修期内，车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凭三包凭证由乙方免费修理，其中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相应的更换、退货责任的，每逾期1日，应按总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额外按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够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2、乙方所交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车型、车牌归属地、技术资料、未按报价车辆信息供货）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乙方所交货物经检验出现3次以上（含本数）的不合格情况时，甲方将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追究因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质量标准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3、甲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车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更换全新的车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如出现上述情况更换车辆达到3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含税金），并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回已使用的不合格车辆给乙方。

4、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如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再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5、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

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6、乙方应确保所交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任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需予以足额赔偿。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8、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产品、服务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消极履行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交货、换货、安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等），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甲方仍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行采购的费用、委托第三人继续履行时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共同确认已完成的供货量及金额，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3、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7、合同附件：1、廉洁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栏)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64）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 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 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 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 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完毕, 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64）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64）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货物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64）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IT-2021264】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要求我方支付违约金，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64）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为招标人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一套充电桩能同时对两台车充电的,对应调整充电桩数量），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招标人负责，充电桩由我方负责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15天内我方需为招标人提供充电桩的配置参数（包括电流、电压、额定功率等）及相应的充电桩安装施工图。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3.1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264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商标	产地	产品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元/辆)	含税小计 (元)
SUV 纯电动乘用车					辆	13		
纯电动轻型客车					辆	1		
投标报价（元，合计总价）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1）招标范围内所有车辆及其附件的采购、生产制造、设计、检验、包装、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车辆入户登记费用、验车费、全车玻璃防爆贴膜、车辆上牌和车身喷涂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名称、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但车辆交付后人为造成及非车辆性能坏损的售后服务费除外；（2）投标车辆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验收时不合格车辆更换等费用；（4）车辆备品备件（含零配件）；（5）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车辆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6）交接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7）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的费用（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招标人负责，充电桩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8）为车辆购置方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自燃险涉水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9）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10）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2、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SUV纯电动乘用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26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项名称	品牌	产地	产品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合价
1	SUV 纯电动 乘用车							
2	立柱式充 电桩							
3	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 内）							
4	代缴代扣的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							
5	代缴代扣的首年交通强制险							
6	代缴代扣的首年商业保险							
7	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如有）							
.....								
小 计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 (2) 税金包含在报价单价内。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纯电动轻型客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264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项名称	品牌	产地	产品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合价
1	纯电动轻 型客车							
2	立柱式充 电桩							
3	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 内）							
4	代缴代扣的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							
5	代缴代扣的首年交通强制险							
6	代缴代扣的首年商业保险							
7	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如有）							
.....								
小 计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 (2) 税金包含在报价单价内。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64）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4 反映投标车辆的生产企业及投标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产品型号均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证明材料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正文及其附件的打印件，也可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纸质公告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 2、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的生产企业及车型、暂停生产或销售的车型，其撤销或暂停前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 3、投标人提供无效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证明文件参与投标的，视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30.3款的约定对投标人进行对应的处理。

4-5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标准化体系认证

八、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项目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		
3	第三条	合同组成		
4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相关要求		
5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与交付		
6	第六条	保险		
7	第七条	货物验收		
8	第八条	权利保证		
9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0	第十条	技术资料		
11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二条	索赔		
13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4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5	第十五条	其他		
16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无需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或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交货期、付款方式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2018年以来本次投标的SUV纯电动乘用车具有的销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2018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本次投标的SUV纯电动乘用车具有的销售业绩（业绩的销售方可为投标人、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代理商/经销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最终用户）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__年_月至__年_月			
2					__年_月至__年_月			
3					__年_月至__年_月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单项合同金额指的是单项合同中本次投标的SUV纯电动乘用车金额；
- (2) **业绩须附车辆最终用户作为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合同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汽车生产企业销售给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中间商的合同不得分；同一批车辆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
- (3)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SUV纯电动乘用车、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最终用户）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8年以来本次投标的纯电动轻型客车具有的销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2018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本次投标的纯电动轻型客车具有的销售业绩（业绩的销售方可为投标人、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代理商/经销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数量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签约日期	实施时间	完成情况	买方（最终用户）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2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3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备注：

- (1) 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单项合同金额指的是单项合同中本次投标的纯电动轻型客车金额；
- (2) **业绩须附车辆最终用户作为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合同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汽车生产企业销售给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中间商的合同不得分；同一批车辆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
- (3)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纯电动轻型客车、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最终用户）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64）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264）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账号：___，开户银行：_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SUV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电池及能耗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 3、电动机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 4、车厢空间（投标人自行编写）；
- 5、SUV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整体配置及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 6、质量保证期限（投标人自行编写）；
- 7、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8、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3-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1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UV纯电动乘用车	辆	13	车身喷涂的字样和图案设计由	
	2	纯电动轻型客车	辆	1	招标人下属子公司负责提供。		
2	(二) 采购范围及对应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二、采购范围	<p>1、所有车辆及其附件的采购、生产制造、设计、检验、包装、关税、保险、管理、运输（包括退货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安装调试、报装验收及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车辆入户登记费用、验车费、全车玻璃防爆贴膜、车辆上牌和车身喷涂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名称、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但车辆交付后人为造成及非车辆性能损坏的售后服务费除外；</p> <p>2、投标车辆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p> <p>3、验收时不合格车辆更换等费用；</p> <p>4、车辆备品备件（含零配件）；</p> <p>5、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期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的运行指导，免费维修、保修或更换配件，在车辆出现严重故障、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对车辆进行免费更换的费用；</p> <p>6、交接验收前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7、投标人必须为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招标人负责，充电桩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7天内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充电</p>					

		<p>桩的配置参数（包括电流、电压、额定功率等）及相应的充电桩安装施工图；</p> <p>8、为车辆购置方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购置税（如有则包含在报价内）、首年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自燃险、涉水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p> <p>9、合理利润、税费、中标服务费等；</p> <p>10、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p>				
3	三、技术参数要求	SUV纯电动乘用车				
		序号	技术参数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车型	SUV 纯电动乘用车		
		2	★能源类型	纯电源		
		3	▲变速箱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4	▲轴距（mm）	≥2700		
		5	★车长（mm）	≥4500		
		6	★最大纯电续航里程（km）	≥400		
		7	车宽（mm）	≥1800		
		8	★车身高（mm）	≥1700		
		9	最高车速（km）	≥120		
		10	座位数（个）	≥5		
		11	▲充电模式	可快充		
		12	★电池总能量（kwh）	≥59		
		13	▲最大功率（kW）	≥120		
		14	▲最大扭矩（N.m）	≥250		
15	▲安全配置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刹车辅助（EBA/BAS/BA 等），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 等)，车身稳定控制(ESP/DSC/ESC 等)；前排正面安全气囊(主/副)，前排侧面安全气囊		
16	▲车内配置	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		
17	▲外部配置	倒车雷达		
18	其它配置	玻璃贴膜、座位地胶		
19	▲后排座椅	可放倒		
20	▲颜色	外观颜色为白色，内饰颜色为深色。		
纯电动轻型客车				
序号	技术参数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车型	纯电动轻型客车		
2	★能源类型	纯电源		
3	变速箱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4	▲轴距 (mm)	≥3750		
5	▲车长 (mm)	≥5940		
6	★最大纯电续航里程 (km)	≥350		
7	▲车宽 (mm)	≥2000		
8	▲车身高(mm)	≥2450		
9	★最高车速 (km)	≥100		
10	★座位数(个)	14		
11	★充电模式	可快充		
12	★电池总能量 (kwh)	≥78		
13	▲最大功率 (kW)	≥100		
14	▲最大扭矩 (N.m)	≥360		
15	▲安全配置	安全带未系提醒、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		

		16	▲车内配置	倒车影像、GPS 车载终端			
		17	▲外部配置	倒车雷达、手动侧滑门、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			
		18	其它配置	玻璃贴膜、座位地胶			
		19	▲主座座椅	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20	▲颜色	外观颜色为白色加蓝色，内饰颜色为黑色和米色。			
4	四、其他要求	<p>(一) 质量要求</p> <p>1、中标人应保证所出售的车辆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技术标准。如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该企业标准。</p> <p>2、中标人出售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招标人所在城市有关部门认可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p> <p>3、招标人和中标人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不能直接确认的，任一方可交由双方确认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最后由责任方承担。</p> <p>4、中标人应保证车辆在销售前的所有权人为中标人，车辆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否则因此影响招标人对车辆的处置及使用的，中标人应负责处理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10%向招标人（或其子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或其子公司）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5、在保修范围内，若车辆发生质量问题，属于汽车制造商保修范围，中标人按汽车制造商保修要求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等质保服务。</p> <p>6、中标人向招标人销售车辆时要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招标人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型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真实状况。</p>					
5		(二) 交货要求					

	<p>1、交车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车辆送到东莞市区域内招标人指定接车地点。</p> <p>2、中标人交付车辆时应提供：</p> <p>（1）(国产)车辆合格证复印件；（2）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3）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4）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5）三包凭证；（6）车辆登记入户相关文件；（7）购车发票；（8）车辆一致性证书；（9）机动车登记证书；（10）新车交付确认表；（11）保险单正本及其保险发票；（12）交通强制险增值税专用发票；（13）车船税发票；（14）购置税发票；（15）完税证明；（16）交通强制险标；（17）机动车行驶证；（18）其他。</p> <p>3、交付时间：</p> <p>（1）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货（含车辆和充电桩）及交接验收，合同签订后7天内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充电桩的配置参数（包括电流、电压、额定功率等）及相应的充电桩安装施工图。</p> <p>（2）办理上牌期：中标人负责办理车辆上牌和提供充电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所有车辆通过交接验收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上牌。</p> <p>4、所有车辆由中标人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数量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停放至招标人指定位置。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车辆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 所有车辆必须是东莞地区的车牌牌照。</p> <p>5、价款要求：</p> <p>（1）保险办理：车辆交付前，中标人负责办理首年车辆交通强制险、首年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全车盗抢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车上人员（驾驶员和乘客）责任保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率险、自燃险、涉水险、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险]。以上商业保险要求中标人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选取一家承保公司进行办理。</p> <p>（2）交接验收后的货款：质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①请款报告；②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购置税（如有则包含）、交通强制险、商业险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p>			
--	---	--	--	--

	<p>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则包含）]；③验收记录；④送货清单（标明数量、单价、总价），经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p> <p>（3）最终验收后的货款：待所有车辆完成上牌后，由中标人提供请款报告，经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审核无误后30天内支付剩余尾款（即合同总价的10%）。</p> <p>（4）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每笔付款前15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当按约定向其提供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缴代扣的首年车船税（如有则包含）、购置税（如有则包含）、交通强制险、商业险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及增值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则包含）]，并提交其他招标人下属子公司要求的请款材料（加盖中标人公章）。若中标人迟延向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提供前述发票和请款材料，或发票和请款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有权顺延支付时间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5）如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提车前出现中标人（或汽车生产企业）调低市场指导价格导致中标价高于市场指导价时，中标人应与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协商调整合同约定的合同价。</p> <p>6、验收要求：</p> <p>（1）中标人交付给招标人的合同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p>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p> <p>②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标准；</p> <p>③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车辆同型号产品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p> <p>（2）中标人交付给招标人的合同车辆应通过工厂的质量测量和检验。</p> <p>（3）双方应于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并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验收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及随车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招标人下属子公司的验收人员对交付车辆的颜色、外观、数量、型号、随车物品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并在车辆交接验收单载明；招标人下属子公司的验收人员未提出异议，视为上述各项符合合同约定。</p> <p>（4）验收时，如发现车辆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零配件、技术资料缺损，双方应签订车损证明，中标人应在车损证明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对车辆、零配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更换或补齐前，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有权拒收存在上述问</p>		
--	--	--	--

		<p>题的车辆。</p> <p>(5) 车辆验收合格不代表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定，不可免除中标人对产品的瑕疵和缺陷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退、换责任。</p>			
6		<p>(三) 售后服务</p> <p>▲1、质保期：车辆整车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在质保期内，车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提供免费修理。质保期限自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在车辆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按照中标人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中标人负责对所供车辆提供一次免费的保养服务。</p> <p>3、车辆维修保养网点以车辆生产厂家公布的信息为准，招标人下属子公司有权从中选择具体的网点进行车辆维修保养。</p> <p>4、中标人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5、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召回等方面的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p> <p>(四) 中标人须分别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其中，5辆SUV纯电动乘用车与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8辆SUV纯电动乘用车与东莞市东引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1辆纯电动轻型客车与东莞市正源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p>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	7、投标人必须为每台车配备一套立柱式充电桩，与充电桩配套的电力电缆及敷设、配电箱等配套设施及安装由招标人负责，充电桩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15天内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充电桩的配置参数（包括电流、电压、额定功率等）及相应的充电桩安装施工图；			
2	★	所有车辆必须是东莞地区的车牌牌照。			
3	▲	1、 质保期：车辆整车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在质保期内，车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提供免费修理。质保期限自招标人下属子公司在车辆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SUV纯电动乘用车技术参数				
1	★	车型：SUV纯电动乘用车		
2	★	能源类型：纯电源		
3	▲	变速箱：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4	▲	轴距（mm）：≥2700		
5	★	车长（mm）：≥4500		
6	★	最大纯电续航里程（km）：≥400		
7	★	车身高（mm）：≥1700		
8	▲	充电模式：可快充		
9	★	电池总能量（kwh）：≥59		
10	▲	最大功率（kW）：≥120		
11	▲	最大扭矩（N.m）：≥250		
12	▲	安全配置：ABS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等），刹车辅助（EBA/BAS/BA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等），车身稳定控制（ESP/DSC/ESC等）；		
13	▲	车内配置：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		
14	▲	外部配置：倒车雷达		
15	▲	后排座椅：可放倒		
16	▲	颜色：外观颜色为白色，内饰颜色为深色。		
（二）纯电动轻型客车				
1	★	车型：纯电动轻型客车		
2	★	能源类型：纯电源		
3	▲	轴距（mm）：≥3750		
4	▲	车长（mm）：≥5940		
5	★	最大纯电续航里程（km）：≥350		
6	▲	车宽（mm）：≥2000		
7	▲	车身高（mm）：≥2450		
8	★	最高车速（km）：≥100		
9	★	座位数（个）：14		
10	★	充电模式：可快充		
11	★	电池总能量（kwh）：≥78		

12	▲	最大功率 (kW) : ≥ 100			
13	▲	最大扭矩 (N.m) : ≥ 360			
14	▲	安全配置: 安全带未系提醒、ABS防抱死, 制动力分配 (EBD/CBC等)			
15	▲	车内配置: 倒车影像、GPS车载终端			
16	▲	外部配置: 倒车雷达、手动侧滑门、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			
17	▲	主座座椅: 前后调节、靠背调节			
18	▲	颜色: 外观颜色为白色加蓝色, 内饰颜色为黑色和米色。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的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2) 若发现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虚假填写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条款要求内容作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报告等详细技术资料,否则若有一项带“▲”指标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响应做扣分处理。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电池及能耗性能产品性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3-3 电动机性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3-4 车厢空间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3-5 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整体配置及性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3-6 质量保证期限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评标工作大纲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自行编制。

13-7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

13-8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说明：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
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264）

评标工作大纲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DIT-2021264)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单价报价高于 25 万元/辆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

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交货期、付款方式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中标注★、▲条款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1.7.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11.7.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11.7.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5分
(2) 技术	55分

(3) 价格	20分
--------	-----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p>投标人2018年-2020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为盈利的得0.5分，满分1.5分。</p> <p>备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1.5分
2	标准化体系认证	<p>(1) SUV纯电动乘用车及纯电动轻型客车制造商均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仅其中一款车的制造商取得前述证书的，得0.25分；</p> <p>(2) SUV纯电动乘用车及纯电动轻型客车制造商均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仅其中一款车的制造商取得前述证书的，得0.25分；</p> <p>(3) SUV纯电动乘用车及纯电动轻型客车制造商均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仅其中一款车的制造商取得前述证书的，得0.25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制造商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5分
3	业绩	<p>2018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或以后）本次投标的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具有的销售业绩，下述单项合同金额指的是单项合同中本次投标的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金额，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12分）：</p> <p>SUV纯电动乘用车（满分9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5分；</p> <p>(2) 1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p> <p>(3) 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1分。</p> <p>纯电动轻型客车（满分3分）：</p> <p>(1) 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5分；</p>	12分

		<p>(2) 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1分； (3) 2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0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子项满分1分。</p> <p>备注：</p> <p>1) 业绩须附最终用户作为买方的合同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业绩的销售方可为投标人、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其他代理商/经销商，合同买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汽车生产企业销售给其代理商、经销商等中间商的合同不得分；同一批车辆不重复计分），否则不得分；</p> <p>2)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或以来，合同标的必须为本次投标的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合同金额]，否则，需同时提供购买方（最终用户）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p> <p>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4	<p>投标产品荣誉</p>	<p>(1) 投标的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每款车型得2分，满分得4分；</p> <p>(2) 投标的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已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每款车型得1分，满分得2分。</p> <p>备注：</p> <p>1) 需提供证明材料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效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公告正文及其附件的打印件，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纸质公告及其附件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本次投标汽车已列入对应目录的，不得分。</p> <p>2) 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的车型、暂停生产或销售的车型，其撤销或暂停前发布的目录均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6分
5	<p>服务便利性</p>	<p>投标人或两款车的制造商在东莞市大市区（特指莞城、东城、南城、万江）范围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4分，在东莞市大市区以外、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东莞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得0分。</p>	4分

		<p>备注：</p> <p>1)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权利人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维修车间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或承租方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车间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p> <p>2) 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制造商的服务机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权利人为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维修车间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或承租方为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售后服务机构维修车间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汽车制造商授权的投标汽车品牌4S店（经销商）具有的售后服务机构，视为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机构。投标文件需提供授权文件复印件，以及4S店（经销商）上述第1)款对应的证明材料。当SUV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车型为不同品牌车辆制造商时，必须每款车型制造商的服务机构均满足得分条件时，方可得分。</p>	
商务总分			25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p>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项带“▲”号的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5分；每一处非“▲”号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10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p> <p>备注：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书“▲”条款的响应，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用户需求书没有要求提供具体资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报告等详细技术资料，否则该项“▲”条款按扣3分处理。</p>	15分

2	动力电池及 能耗性能	<p>(1) 对投标的 SUV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最大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按优[5-4 分]、良(4-2.5 分)、中(2.5-1 分)、差(1-0 分)进行评审;</p> <p>(2) 对投标的 SUV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整车能耗在国标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规定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 按优[4-3 分]、良(3-2 分)、中(2-1 分)、差(1-0 分)进行评审;</p> <p>(3) 对投标的 SUV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电池总能量(kwh)以及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Wh/kg), 按优[3-2 分]、良(2-1 分)、中(1-0.5 分)、差(0.5-0 分)进行评审;</p> <p>备注: 以两款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 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12 分
3	电动机性能	<p>对投标的 SUV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电动机总功率(kW)和最大扭矩(N.m), 按优[5-4 分]、良(4-2.5 分)、中(2.5-1 分)、差(1-0 分)进行评审;</p> <p>备注: 以两款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 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5 分
4	车厢空间	<p>对投标的 SUV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车厢空间, 按优[5-4 分]、良(4-2.5 分)、中(2.5-1 分)、差(1-0 分)进行评审;</p> <p>备注: 以两款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批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批复、或汽车制造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 对应评审项不得分。</p>	5 分
5	汽车整体配置及性能	<p>对投标的 SUV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的辅助操控系统、安全系统、座椅、多媒体、灯光、行车电脑显示屏幕、天窗等配置, 功能满足程度, 整体性能及品牌选择, 按优[5-4 分]、良(4-2.5 分)、中(2.5-1 分)、差(1-0 分)进行评审。</p>	5 分
6	质量保证期限	<p>(1) 对投标人或投标的 SUV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生产企业承诺的车辆整车质量保证服务期限, 按优[5-4 分]、良(4-2.5 分)、中(2.5-1 分)、差(1-0 分)进行评审;</p>	10 分

		(2)对投标人或投标的 SUV 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轻型客车生产企业承诺的动力电池质量保证服务期限,按优[5-4分]、良(4-2.5分]、中(2.5-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7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	横向对比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直接提供服务的东莞市区域内的售后服务机构规模、人员、维修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按优[3-2分]、良(2-1分]、中(1-0.5分]、差(0.5-0分]进行评审。	3分
技术总分			55分

13、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综合得分

14.1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 15、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6.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6.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6.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16.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7、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7.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7.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17.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17.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

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17.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